

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 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量化评审办法

一. 考评要素与量化标准

行业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采用以能力业绩为导向的量化评审办法。量化评审是指以专业知识、能力业绩、学历资历为主要评价要素，分段量化的考核评审办法。量化考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知识占 25%，能力业绩占 55%，学历、资历各占 5%，综合能力 10%。

二. 评审组织与评审规则

1、评审组织

评审组织由协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认证工作小组，根据申报人数、等级和论文涉及领域，组织业内专家或聘请评审专家组成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

2、评审规则

(1) 专业知识考核。以个人技术工作总结或论文、著（译）作为依据，由专家根据知识面的深度和广度要求，进行考评，专家在评分表上打分。

(2) 能力业绩考评。根据个人技术工作总结，专家通过审阅，或面审、答辩等方式，就申报者是否具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经验，能否独立承担复杂的技术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是否具有解决复杂技术难题的能力，是否具有技术开发、技术创新、实施成果转化的能力和业绩等情况，在评分表上打分。

(3) 学历、资历考评。根据《行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认证管

理办法（2021 版）》中任职的基本条件，专家在评分表上打分。

(4) 综合能力考评。根据申报人的获奖情况、单位考评意见，专家在评分表上打分。

3、评审程序

经过协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认证工作小组资格预审，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由协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认证工作小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其进行综合考评。分数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的，在协会网站和《上海润滑油信息》上公示一周，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资格的，由本行业协会正式批准确认。

三. 纪律要求

1、所有参加评审的工作委员会和评审专家都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得向外泄露有关评审情况，对有营私舞弊的将追查责任。

2、申报人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任职资格，情节严重的，两年内取消其参评资格。

四. 评审中加分的条件

1.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加 50 分。
2.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加 40 分。
3.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加 30 分。
4. 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加 30 分。
5. 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加 20 分。
6. 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加 10 分。

7.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其中是第一发明人）加 25 分，继后加 15 分。

8. 获得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其中是第一发明人）加 15 分，继后加 10 分。

9. 获得新型实用专利授权证书（其中是第一发明人）加 20 分，继后 10 分。

10. 获得新型实用专利受理通知书（其中是第一发明人）加 10 分，继后加 5 分。

11. 有在国家规定的期刊、杂志上发表过论文加 15 分。

12. 在其他杂志上发表过论文加 10 分。

13. 符合本协会“行业技术职称评审暂行办法”《破格条件》七条的加 15 分。

14. 为企业新产品开发，解决关键技术难点，实施成果转化加 20 分。

15. 为企业技术改进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加 10 分。

16. 在企业的技术管理工作中有突出成绩加 15 分。

17. 在企业产品销售和推广应用中有突出贡献加 15 分。

18. 参加过协会相关培训并获得证书的，获得初级证书加 2 分，获得中级证书加 4 分，获得高级证书加 6 分。

2021 年 4 月修订